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我們的創始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將能夠透過七個持股平台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92.99%的投票權，包括由XCY Yongqing Limited、XCY Xuyuan Limited、XCY Zhiyuan Limited、XCY Huiming Limited、XCY Weiyuan Limited、XCY Liyuan Limited及XCY Future Limited（統稱「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9.96%、25.61%、6.48%、5.21%、2.50%、1.91%及11.32%。汪先生為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唯一董事，故此能夠控制該等實體的投票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汪先生將能夠透過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於[編纂]完成後，汪先生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此外，汪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即李道慶先生、田春永先生、周斌先生、陶旭安先生、葉紅利先生、方志國先生、汪維芳女士及陳海燕先生）分別持有XCY Yongqing Limited 29.26%、9.84%、9.84%、9.84%、9.84%、8.51%、8.51%、7.18%及7.18%股權。於2023年10月10日，汪先生與其他個人股東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自本公司於2021年註冊成立以來，汪先生及其他個人股東已並將繼續一致行動，方式為統一其XCY Yongqing Limited的投票（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而其他個人股東將遵循汪先生有關XCY Yongqing Limited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決定。鑒於上文所述，各其他個人股東亦於[編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因此，汪先生、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及其他個人股東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構成競爭的事項

除控股股東在本公司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到以下因素，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在[編纂]完成後獨立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和開展。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原因如下：

- (i) 汪先生目前為各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的唯一董事。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為持股平台且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本公司與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之間將無利益衝突。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經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實體或其緊密聯繫人擔任任何管理層職務及／或董事；
- (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不得存在任何衝突；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確保董事會在作出影響本公司的決策時的獨立性。具體而言，(a)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的成員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關聯；(b)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中的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c)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並將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和有經驗的建議；及(d)我們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總之，董事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公正和健全的判斷並保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iv) 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的「一 企業管治措施」。

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和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確保董事適當履行其各自的職責並維護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所有生產和經營設施、重大執照、資質、知識產權、許可及技術並已獲得開展所有業務所需的相關資格和批准。目前，我們獨立經營本集團的業務，擁有獨立的經營決策權和執行權。我們可以獨立對接消費者和供應商，在任何大量的收入、產品開發、人員配置或市場營銷和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於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我們擁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和員工來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下設各獨立部門，並明確其特定的職責範圍。我們亦保有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有效的業務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乃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的財務部，其擁有獨立的財務團隊，負責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履行庫務、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亦設有完善且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自身業務需求作出獨立的財務決策。本集團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使用自有資金進行稅務登記並獨立納稅。因此，本集團的財務職能部門，例如現金和賬戶管理、發票和單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運作。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未償還貸款或擔保。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可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董事會會議是為任何董事（包括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而召開，則相關董事須放棄對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須召開股東大會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有重大利益的擬定交易，控股股東須放棄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報告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地擁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彼等致力於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 (v) 如果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提供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以及任何其他必要的信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年度審閱，而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於其中期及年度報告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事宜的決定；
- (v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常規適時向外部顧問尋求獨立和專業意見且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和指引（包括但不限於與董事職責、內部控制及利益衝突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落實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